涉火类犯罪预防和治理要点

调研报告

□王雅薇 林瑶怡

“火”往往是人为力量无法控制的要素,目标物一旦燃烧,火势造成的损害便无法估量,极易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的重大损失。因此,涉火类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及时预防、打击涉火类犯罪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现选取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近年来办理的涉火类犯罪案件为分析对象,对涉火类犯罪案件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基本情况

依法提起公诉并获法院判决的案件数(不含以拆案、并案方式审结的案件)**在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不包括交通肇事案、危险驾驶案)**中占比较高**。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依法提起公诉并获法院判决的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共计34件46人,其中涉火类犯罪案件共计20件24人。

涉案罪名以放火罪为主。从移送案由来看,上述20件涉火类犯罪案件共涉及三个罪名,分别为放火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失火罪,依次为18件、1件、1件,分别占涉火类犯罪案件总数的90%、5%、5%,放火罪占主要比例。

案件特点分析

从犯罪动机来看,多因情绪问题犯罪。上述24名被告人中,18人因私人纠纷、情感纠纷泄愤而实施犯罪,占75%,情绪型犯罪特点突出。上述被告人中有刑事处罚前科的仅有3人,占12.5%,低于同期全部案件的占比,反映出该类案件偶发性特征较为明显,被告人多系冲动型犯罪。该类犯罪案件的被告人普遍缺乏火灾危害知识,对火灾次生灾害影响所知甚少,加之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缺乏敬畏,导致遇到纠纷时,被极端情绪所控,采用放火方式以达成自身诉求。

从犯罪主观方面来看,多为故意犯罪。上述20件涉火类犯罪案件主要涉及的罪名为放火罪,被告人多使用打火机、火柴等点燃泼洒的酒精或周边可燃物,造成过火面积不等的火情。此外,也有个别过失犯罪,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失火罪两个罪名,主要系被告人在生产作业中,为片面追求利益,在未取得动火证的情况下开展明火作业,违规在室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导致重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从犯罪地点来看,多在居民小区或办公楼。上述20件涉火类犯罪案件中,犯罪地点在居民楼、居民小区的案件有14件,犯罪地点在办公楼、案件有2件,另有2件案件的犯罪地点为工厂。上述地点多为人群密集场所,尤其是一些老旧小区,人口密度较大,房屋建筑材料老化,遇明火后如未及时扑救,后果将不堪设想,给公共安全带来巨大隐患。

从犯罪后果来看,多造成财产损失、特殊场所易造成人员重大损伤。上述20件案件中,造成不同程度财产损失的案件有16件,占涉火类犯罪案件的80%,其中损失情况经价格鉴定的案件为7件,造成损失金额共计310374.86元。此类案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主要是得益于扑救及时,包括被告人主动扑灭以及消防部门的及时处置。如前所述,该类案件主要发生于居民小区或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哪怕是再小的火情,也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带来巨大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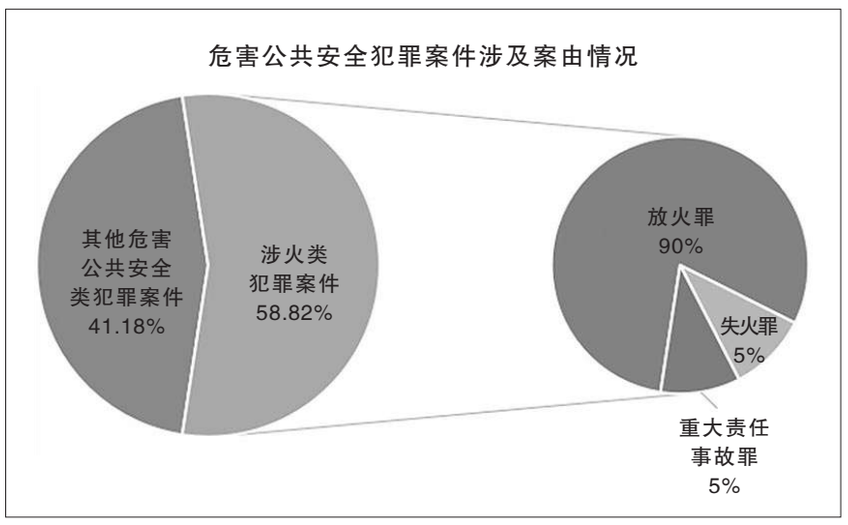

对策建议

虽然涉火类犯罪案件总数较少,但事关公共安全。该类案件中反映出的企业生产作业不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行为人给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社会公众对火灾危害认识严重不足等情况,亟待重视解决。为更加有力打击涉火类犯罪案件,更好地贯彻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现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第一,主动跨前一步,夯实行刑衔接。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充分用好“检警消应”信息互通联动机制,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火灾发生、处置情况,通过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设立联络员等形式,定期通报数据,加强分析研判,个案联合会商,进一步夯实行刑衔接。

第二,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办理案件。依法惩治涉火犯罪行为,通过依法提前介入等方式,第一时间获取案件信息,引导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关证据进行研判、固定,在收集和调取相关证据、分析研判案件事实、证据采信等方面形成合力,提高涉火类犯罪案件的侦办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溯源治理。深入剖析案件背后反映出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共同守牢公共安全底线。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消防安全普法教育,不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四,用好数据“慧眼”,赋能法律监督。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检警消应”信息互通联动机制,将消防部门火情数据与公安机关刑事案件数据进行碰撞,通过大数据筛选、比对、分析,更加及时、高效、精准开展法律监督,力争形成“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路径。

(作者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解开了婆媳俩的心结

办案检察官调查走访。

□口述/郭超杰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尚林杰 胡仲宇

前几天,我对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电话回访河南省永城市李寨乡某村党支部书记,该书记说:“没想到这婆媳俩关系现在变得这么好了,儿媳妇自愿照顾婆婆,婆婆也高兴地抚养起了孙子、孙女,一家人其乐融融。这都是刑事和解解开了婆媳俩的‘心结’。”

今年4月,我接手了这起刑事案件:去年9月30日晚上,因儿子在学校不慎磕掉一颗门牙,李寨乡某村村民王某打算第二天一早带孩子去医治,便带着丈夫和儿子找到婆婆孙某,想让婆婆帮忙照看一下小女儿。因为婆媳俩素来不和,对于王某的请求,孙某没有答应,双方为此当场发生争吵,王某先动手打了婆婆一巴掌,后二人发生厮打。厮打过程中,王某的右耳耳廓被孙某咬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案发后,经当地村委会及公安机关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和解,而且情绪都比较激动,甚至不愿提及对方。因久调不决,孙某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提请我院审查逮捕,而被害人王某也因先动手殴打犯罪嫌疑人被治安拘留。王某一再表示绝对不谅解婆婆,要让婆婆孙某判刑进监狱。

此时,这对婆媳俩的关系降至冰点。

了解案情后,我陷入了沉思。如果简单地一捕了之,案件虽然办了,但如此一来,不仅社会矛盾没有化解到位、损害的社会关系也没有修复,还可能会引起更大的隔阂与仇恨。考虑到当事双方是家人,我认为她们婆媳之间存在刑事和解的基础。

为了促使婆媳二人和解,我决定打“亲情牌”。我找来王某的父母、丈夫,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他们来做好王某的工作。经过批准,我带着王某的父母、丈夫来到拘留所会见王某,在家人的劝解和疏导下,王某最终表示可以谅解婆婆孙某,但婆婆必须给她8万元的经济赔偿。

孙某年事已高,无经济来源,拿不出8万元的经济赔偿,调解陷入僵局。“不能放弃调解!”我内心暗暗叮嘱自己,需另行选择突破口。

考虑到孙某无赔偿能力,于是,我电话通知了在浙江台州务工的孙某的大儿子和三儿子回来参与调解。当哥儿俩回家后,了解到是王某要求婆婆帮忙看孩子未果而先动手的,他们表示不愿出钱予以赔偿。

调解再次陷入了僵局。我没有灰心,而是更加耐心、冷静地从法理情方面继续做工作:尽管王某有错在先,但她确实受了轻伤,如果不能取得王某的谅解,孙某有可能被批捕,甚至会被判处实刑,将来婆媳关系更难相处,二人之间的仇怨甚至会更深。通过反复的释法说理,最终孙某的两个儿子表示愿意出6万元替母亲赔偿。

至此,双方握手言和。经审查后,我院对孙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经此一事,无论是被害人还是犯罪嫌疑人,都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被害人回到家跟亲戚邻居说出了自己的内心感触:“遇到事情一定不要冲动,如果再来一次,我肯定不会动手打人。”

事后,我在当地回访中了解到,双方的刑事和解在当地乡里乡亲之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当地村民普遍认识到邻里之间和睦相处的重要性,表示不管发生什么矛盾纠纷,只要大家沉着冷静去处理,都会得到和平解决。

案件办理后,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专门点评此案:“惩治犯罪不是法律的最终目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才是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

成功办理此案,我也深深体会到,刑事和解是一种多赢的结果,和解双方都是受益者。在刑事和解过程中,我们充分征求双方当事人及其家人意见,让双方协商,自由发表意见,不但化解了被害人的怨恨心理,同时也抚平了犯罪嫌疑人可能因受处罚而报复对方的心理,从而避免了再次激化更深的矛盾,实现了更大范围的社会公正,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家庭纠纷,展现了司法的公正与温度。

(口述人系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综合业务部主任)

办案+溯源治理,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案例精解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徐飞

【案情介绍】

2022年12月2日清晨,薛某在明知可能造成危险的情况下,仍在其三楼住所厨房内,向楼下抛掷空料酒玻璃瓶,砸到路过此地的被害人韩某,致其额头受伤,经鉴定,被害人伤情为轻微伤。案发后,被告人薛某赔偿被害人韩某各项经济损失2万元,并取得其谅解。

今年3月14日,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以薛某涉嫌高空抛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5月5日,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薛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检察履职】

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严格把握证据标准。案发后,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为核实证据、排除案件疑点,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案发现场方位、物证痕迹、生物检材等关键证据予以固定、提取,调查周边街道人车流量情况,走访周边群众,研判玻璃瓶抛掷轨迹,核实该抛掷玻璃瓶行为是否对周边公众通行造成影响。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逐步锁定犯罪嫌疑人,明确其高空抛物地属于人车流量较大地区,其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影响,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使犯罪嫌疑人供述与客观证据建立关联,形成闭合性的证据锁链。

强化检调对接,着力化解社会矛盾。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薛某高空抛物造成他人轻微伤的后果,该院会同公安机关、街道办、社区积极促成双方和解,着力化解社会矛盾。

2023年2月21日,在检察机关协调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双方就损害赔偿问题达成协议。承办检察官积极向薛某释法说理、开释证据,3月7日,薛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针对案件社会矛盾基本消除,结合薛某自首、认罪认罚、主动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等情节,依法提出对其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检察机关在15日内快速办结,并将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

依法监督履职,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释明观点。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薛某抛掷玻璃瓶的行为是否达到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的标准产生分歧,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5月4日,石首市检察院依法监督履职,指派分管副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并发表意见,从被告人主观恶性、行为的危险程度、行为的危害后果三个方面,阐明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依据,认为薛某在明知可能造成危险的情况下,仍在其住所厨房内向楼下抛掷空玻璃瓶、造成他人轻微伤的行为达到“情节严重”标准。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采纳检察机关观点及量刑建议。

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周边居民楼普遍存在防盗网、空调外机上堆放着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杂物,随时有坠落的风险,存在严重的高空坠物隐患。6月20日,检察机关向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完善配套措施、加大法治宣传等,有效推动社会治理,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典型意义】

发挥诉前主导作用,全面审查案件。对于高空抛物类案件,检察机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出发,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迅速启动快速反应机制,指派精干力量依法提前介入,结合案件客观事实,全面考量、准确把握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标准,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客观收集证据。

全面发挥诉前主导作用,在帮助公安机关构建证据体系的同时,提出引导取证建议,确保犯罪行为得到有效追究。

以轻罪案件快速办理,促案件办理提速增效。针对高空抛物这类轻刑案件,检察机关通过前期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固定了案件关键证据,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重点核实证据“三性”,进行释法说理,积极促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注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成双方和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既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又做到兼顾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现轻刑案件快办快结快诉,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将依法监督落到实处。针对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标准尚无明确司法解释予以认定的客观现实,检察机关主动跟进监督,检察长受邀列席审判委员会并发表检察监督意见,阐明被告人高空抛物在主观恶性、行为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上达到“情节严重”,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

主动延伸职能狠抓溯源治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临街住宅高空抛物乱象,主动延伸检察职能,深挖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社会管理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有针对性提出治理建议,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犯罪预防,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法治化治理题中应有之义。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7月4日(总第10262期)

王贺: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庆庆、徐培宝:我会受理的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发生的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阜仲字第26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

阜阳仲裁委员会

王晓燕、谷霞:我会受理的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发生的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阜仲字第07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 **阜阳仲裁委员会**

刘杰:我会受理的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发生的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阜仲字第2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 **阜阳仲裁委员会**

刘建文:我会受理的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发生的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阜仲字第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 **阜阳仲裁委员会**

董徐燕、董兆辉:我会受理的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发生的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阜仲字第25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 **阜阳仲裁委员会**

代文富:本院受理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荀新馨、白道敏、贵州玖玖家馨劳务科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团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叶丽明:本院受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魏仲杰:本院受理吴凤祥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陈立军、漳州市汇兴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亚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殷光付:本院受理原告吴冰含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于有进:本院受理原告郭永英、于开春、于开德、于开丹、于振娟、于振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第2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补正:本院于2023年6月16日刊登的“孙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及任东煜、丹东永同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东伟、焦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及任东煜、丹东永同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东伟、焦丽借款合同纠纷”应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及任东煜、丹东永同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东伟、焦丽借款合同纠纷”,特此补正。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赵堂东、宋玉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李柏峰、郭红梅诉被告荆红美、赵晨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敏建:本院受理李勤容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飞:本院受理原告徐强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3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贾秀英:本院受理余浩峰与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闫克海:本院受理梁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卞鑫:本院受理蒋庆桂与卞林胜,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得刚:本院受理王其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玉杰:本院受理王晓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冀赛超:本院受理许利娇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81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郭俊祥、盛祝敏:本院受理隗贺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葛兰学:本院受理胡文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钱永:本院受理朱锦红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2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刘文龙:本院受理上海水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周口市眷睿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岳西山窝窝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高剑:本院受理徐庆宇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857号执行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龙仕情:本院受理梅品祥、张定敏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4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普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晓东: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刚诉你与唐山兆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龚向红、梁永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被告唐山兆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崔国强:本院受理陈有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5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陈怡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耒安县支行与贵州锦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凤霞(人民身份号码510922198908030685):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1143号白羽娜、白馨彤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的子女抚养费36000元;二、由被告从2023年4月起,每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两子女当月抚养费1000元,直至原告均年满十八周岁时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蒋爱贞(公民身份号码620523198501023803):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1771号龚丕建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一、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子龚云林由原告抚养并自行承担子女抚养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尹建康:本院受理陶婷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车羊才、王俊飞:本院受理余平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甘1223民初634号、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哈达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宕昌县人民法院**

林燕婷: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2)桂仲案字第3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泰林强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3年8月22日15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慈溪易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已经调查核实。以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大人社监理字〔2023000016〕-1号),我局作出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缴纳1名劳动者孟凌楠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社会保险费4539.75元的行政处理决定,产生的利息和滞纳金以补缴日期为准。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